

# 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10020250826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551.97万元,招标人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涉及区域居民44271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162940米,全部采用PE给水管,其中改造DN250管道4383米, DN200管道3389米, DN160管道1935米, DN125管道1187米, DN100管道3644米, DN90管道3509米, DN75管道4879米, DN63管道9425米, DN50管道9573米, DN40管道26716米, DN32管道82500米, DN25管道11800米; 钢筋混凝土d500套管4383米; 更换智能水表11790块, 新建水表/阀门仪表井940座、分水器940个; 加压泵站监控系统改造1项, 挖土方量204012立方米, 破除并恢复沥青路面12834平方米, 水泥路面50481平方米; 建设智慧水务平台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标段; 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和②: ①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按照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已申办领取以上新资质证书,需提供上述资质要求同等级新资质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01 00:00:00到2025-10-21 09:3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网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发改审批字〔2025〕10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自筹0.00%，政府投资10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2建设地点：清水河县城关镇、宏河镇、喇嘛湾镇2.3招标规模：本项目主要涉及区域居民44271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162940米，全部采用PE给水管，其中改造DN250管道4383米，DN200管道3389米，DN160管道1935米，DN125管道1187米，DN100管道3644米，DN90管道3509米，DN75管道4879米，DN63管道9425米，DN50管道9573米，DN40管道26716米，DN32管道82500米，DN25管道11800米；钢筋混凝土d500套管4383米；更换智能水表11790块，新建水表/阀门仪表井940座、分水器940个；加压泵站监控系统改造1项，挖土方量204012立方米，破除并恢复沥青路面12834平方米，水泥路面50481平方米；建设智慧水务平台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2.4标段划分：标段编号B1501002025082601001001标段名称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标段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和②：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人员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资质：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化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设计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计划工期24个月（730日历天）合同估算价9428.97万元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区域居民44271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162940米，全部采用PE给水管，其中改造DN250管道4383米，DN200管道3389米，DN160管道1935米，DN125管道1187米，DN100管道3644米，DN90管道3509米，DN75管道4879米，DN63管道9425米，DN50管道9573米，DN40管道26716米，DN32管道82500米，DN25管道11800米；钢筋混凝土d500套管4383米；更换智能水表11790块，新建水表/阀门仪表井940座、分水器940个；加压泵站监控系统改造1项，挖土方量204012立方米，破除并恢复沥青路面12834平方米，水泥路面50481平方米；建设智慧水务平台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1)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施工配合服务。2)施工：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标段编号B1501002025082601001002标段名称清水河县城镇区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标段企业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注：按照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已申办领取以上新资质证书，需提供上述资质要求同等级新资质证书。人员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计划工期24个月（730日历天）合同估算价123万元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区域居民44271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162940米，全部采用PE给水管，其中改造DN250管道4383米，DN200管道3389米，DN160管道1935米，DN125管道1187米，DN100管道3644米，DN90管道3509米，DN75管道4879米，DN63管道9425米，DN50管道9573米，DN40管道26716米，DN32管道82500米，DN25管道11800米；钢筋混凝土d500套管4383米；更换智能水表11790块，新建水表/阀门仪表井940座、分水器940个；加压泵站监控系统改造1项，挖土方量204012立方米，破除并恢复沥青路面12834平方米，水泥路面50481平方米；建设智慧水务平台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对本

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EPC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EPC总承包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多于两家；（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2其他要求：（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2）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EPC标段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监理标段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5）EPC标段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监理标段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工作，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的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01日00时至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及操作手册。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6.发布公告的媒介6.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6.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6.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6.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7.其他说明7.1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7.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93号

联系人：白宇靖

电话：18686006692

邮件: [632478256@qq.com](mailto:6324782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意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E座717室

联系人: 闫如意

电话: 18804909506

邮件: [xytxmgl@163.com](mailto:xyt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闫如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鑫意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